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「設立家庭議會」 (2008 年 2 月 14 日)

本會致力倡議成立高層次的中央家庭事務委員會,於見政府決心成立「家庭議會」。我們期望在政務司司長帶領下能促成跨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合作, 主動研究香港家庭狀況,制訂適切的政策、協調資源以支援有關服務的發展、跟進及監察各局及部門落實的情況,致力鞏固家庭的正面價值觀與功能,促進和諧家庭關係,爲家庭謀福祉。

目的

家庭是社會上最基本的單元,爲成員提供安全的庇護、愛與關顧,給予家人安全感,是培育自尊、責任感及滿足感的源頭。現時,家庭的形態不一,例如:單親、再婚、跨境、同居、一孩、核心及跨代家庭等等。「家庭議會」應尊重不同形態的家庭面貌,支援家庭發揮其功能爲首要目的;推動家庭和諧的政策,凝造家庭友善的工作、經濟及政治環境,爲特別需要或弱勢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與服務。「議會」除了深入研究香港家庭狀況外、亦要制訂政策目標和對各項重大政策進行家庭影響評估。

優先處理項目

本會建議「家庭議會」於本年舉行家庭高峰會,以「家庭爲本」的角度,討論家庭核心責任與功能,同時研究經濟、就業、房屋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制、入境及社福政策、資源與服務的設計,優先回應:

(1) 推動家庭友善就業措施

鼓勵僱主建立關心員工家庭生活的文化,提供彈性上班時間、五天工作、職位共享(半職或兼職)、男士侍產假、職場托兒、輔導服務及在職場提供家庭生活培育課程。政府也需考慮設定工時及工資的保障。

(2) 支援家長與育兒教育

全面規劃家庭教育的工作,從正規教育課程內全面規劃家庭價值觀培立,包括自我認識、兩性角色及相處、性教育、拍拖、成立家庭等責任,也需與學童及青少年討論家庭模式多元化的情況。

政府也需有系統及主動地給予資源,提供一系列家庭支援及教育服務, 在家庭成長的重要階段給予指引,如結婚、生育、入學、青少年期、空 巢期,以至離婚、再婚等。針對特殊情況也需給予特別支援,例如:未 婚懷孕、年少家長、吸毒父母等。

(3) 支援中港跨境家庭;

設立專責小組與內地協作,討論加強及支援跨境(尤其深港)家庭的可行措施。

(4)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;及

協調社區、教育、執法、司法的工作,並提供資源以改善及定立一系列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受害人的工作。

(5) 進行香港家庭及婚姻狀況與需要研究

政府需帶動更多有關的研究,以提供實證及資料,作爲設立改善政策與服務的依據。研究課題包括家庭與婚姻在不同階段的需要與挑戰、婚姻與家庭滿足指標、婚姻關係對兒童成長的影響、幼兒健康發展的核心要素、單親及再婚家庭的家庭功能、跨境婚姻與家庭的需要等。有些研究是需要定期進行,以比較家庭發展趨勢,例如港人的家庭價值觀。

「家庭議會」也需啓動研究及製定社會政策「家庭影響評估」(Family Impact Assessment), 為香港社會提供一套檢討工具, 研究社會政策是否有利家庭成員履行核心責任、是否影響某家庭組群的生活、是否照顧到有特別需要的家庭,以及有否為所有家庭提供選擇。

與其他委員會 / 諮詢委員會的關係

「家庭議會」必須與現時多個專責委員會接軌和作出協調,而非取代現有的婦女事務、安老事務、青年事務及康復諮詢等委員會。因爲各社會事務委員會均有著特定的探討議題,有關的委員會能提供平台鼓勵更多的社會及公民參。而且有些專門的議題,都並不能單純地以鞏固家庭的手段解決的。例如:推動性別敏銳性、人口老化問題、老年及婦女貧窮、退休保障、長期照顧系統、院舍服務等。政府必須聽取各方意見,釐清「家庭議會」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,要能務實地處理問題,也要有遠景地規劃各項社會政策,做到「以家爲本」。